

渭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对区域教育发展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

现将《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对区域教育发展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次满意度调查是陕西省质量强省工作推进委员会对市、县两级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是全面了解区域教育发展情况的重要手段，对于推动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调查，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严格遵守调查纪律，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各县市区务必于 9 月 27 日 12:00 前将联络员名单，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公告截图报渭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邮箱（wndds@163.com）。

联系人：邱增钰

电话：0913-2089585

附件：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对区域教育发展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渭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6 日

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对区域教育发展情况 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按照陕西省质量强省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对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要求，为广泛征集社情民意，了解区域教育发展情况，不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开展 2024 年对区域教育发展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查时间和方式

调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5 日。调查方式为网络问卷。

二、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调查对象为小学四年级及以上基础教育学段（不包括中职，下同）的学生、幼儿园及中小学教师、社会人士 3 类人群。问卷内容根据调查对象不同各有侧重。每份问卷分为基本信息和选择题两部分。

三、调查的具体实施

1. 问卷以二维码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发布。请将各市（区）对应的二维码（见附件）放在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官网、县（市、区）（含各市开发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微信公众号、幼儿园和中小学网站的醒目位置，并配以说明，被调查者通过手机微信扫码进入，选择相应身份后进行填答。

2.问卷回收。被调查者选择提交问卷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保密。

四、相关要求

1.及时发布公告。各地收到登陆二维码后，于9月26日18:00前在各级网站上向社会发布。采取“飘窗”等形式在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保留至10月15日。9月27日12:00前，请各市（区）以市为单位将联络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官网及所辖县（市、区）（含各市开发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截图报送至指定邮箱。

2.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动员力度，让更多公众参与调查，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发展。

3.坚持实事求是。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防止虚假填报，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联系人：李飞雪 杨静

电 话：029-88668861

电子邮箱：sxdds@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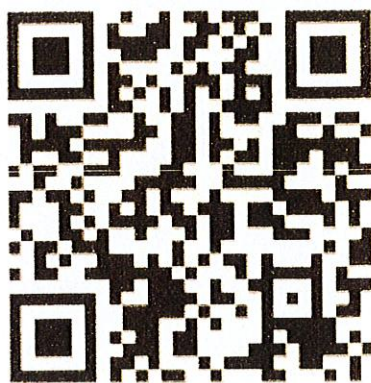


（不予公开）

附件

对区域教育发展情况满意度调查问卷二维码

(渭南市)



渭南市